

## 第四章 少年事件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之一規定，少年事件分爲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事件二類；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爲或有犯罪之虞者，均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其中所謂少年依同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的規定，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至於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如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則亦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由少年法院處理之。

雖然我國刑法規定：十四歲未滿者，因爲欠缺刑事責任能力而免責，但並不因此而影響其犯罪行爲的本質。因此犯罪學上對於犯罪的定義往往比刑法上對犯罪的定義寬鬆，因爲犯罪學主要是瞭解犯罪的真實情況，對犯罪者是否處罰則非主要之考量。所以本章主要係依據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所提供之資料分析台灣地區十八歲以下少年及兒童因觸法或有虞犯行爲而繫屬少年法院（庭）之少年事件概況。

### 第一節 整體少年犯罪概況

#### 壹、犯罪人數

近十年（七十八年至八十七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終結而裁判觸法之少年與兒童犯罪總人數（不含虞犯），以 79 年之 18,598 人爲最少，其後則逐年增加，至 81 年人數最多，高達 30,231

人後，邇後逐年減少，87年少年與兒童犯罪總人數降為19,479人，其中刑事案件有1,026人，保護事件有18,453人，是近八年來總人數最低的一年，也是近十年來總人數排序次低的一年（詳表4-1-1）。

比較近十年兒童及少年犯人數與總犯罪人數的比例，以78年的0.27最高，79年以後逐年減少，83年後的比例下降至0.19，84年回升到0.22，85年又略降至0.20，86年再降為0.16，至87年更下降為0.14（詳表4-1-2）。

表4-1-1 台灣地區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罰法令暨虞犯少年人數暨指數

年 份	觸犯刑罰法令少年									虞犯少年	
	合 計			刑事案件			保護事件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78	20,104	100	100	2,171	100	10.80	17,933	100	89.20	1,083	100
79	18,598	93	100	2,096	97	11.27	16,502	92	88.73	1,368	126
80	24,778	123	100	1,549	71	6.25	23,229	130	93.75	508	47
81	30,231	150	100	1,411	65	4.67	28,820	161	95.33	377	35
82	30,151	150	100	1,406	65	4.66	28,745	160	95.34	643	59
83	27,596	137	100	1,182	54	4.28	26,414	147	95.72	682	63
84	29,397	146	100	1,595	73	5.43	27,802	155	94.57	681	63
85	26,900	134	100	1,408	65	5.23	25,492	142	94.77	372	34
86	23,096	115	100	1,194	55	5.17	21,902	122	94.83	256	24
87	19,479	97	100	1,026	47	5.27	18,453	103	94.83	227	21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表1712-06-06-05及表1712-06-07-05）。

說 明：本表含未滿12歲之兒童人數。

表 4-1-2 台灣地區少年及兒童犯人數與總犯罪人數之比例

年 別	少年及兒童犯人數	總犯罪人數	少年及兒童犯與 總犯罪人數的比例
78	20,104	75,774	0.27
79	18,598	74,298	0.25
80	24,778	109,163	0.23
81	30,231	147,635	0.20
82	30,151	151,086	0.20
83	27,596	144,483	0.19
84	29,397	131,265	0.22
85	26,900	130,133	0.20
86	23,096	146,526	0.16
87	19,479	137,377	0.1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 貳、犯罪類型

少年（含兒童）犯罪，在犯罪類型分類上，歷來一直是以竊盜罪所占的人數比率最高（約五至六成左右），回顧近十年來，亦係竊盜罪人數居於首位（詳表 4-1-3）；至於次高及第三位者，在 78 年至 79 年間，係恐嚇（含擄人勒贖）及傷害罪，由於 79 年 10 月起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將安非他命列為麻醉藥品加以管制，對於非法持有或吸食者加以科處刑罰，致使觸犯麻藥罪人數大幅增加，是以，80 年起毒品罪（包括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二者）躍居為第二大犯罪類型；該年竊盜罪雖仍居第一位（人數仍有 11,474 人），但所占比例已降為 46.31%；恐嚇（含擄人勒贖）罪則退居第三位（916 人，占 3.70%），其後，82 年起傷害罪又取代恐嚇（含

表 4-1-3 台灣地區近十年少年暨兒童犯罪主要犯罪類型人數統計表

年 別	合 計	主 要 犯 罪 類 型								
		竊 盜	殺 人	傷 害	強 盜 搶 奪	及 盜 匪	恐 嚇	煙 毒 麻 藥	其 他	未 經 個 案 調 查 人 數
78	20,104	13,477	669	1,092	978	745	39	2,354	750	
79	18,598	11,263	520	931	1,130	1,029	789	2,445	491	
80	24,778	11,474	403	703	653	916	7,595	2,714	320	
81	30,231	13,822	431	669	464	1,050	11,111	2,462	222	
82	30,151	14,873	544	842	550	602	10,149	2,464	127	
83	27,596	16,395	769	1,330	765	658	5,134	2,441	104	
84	29,397	16,650	712	1,593	1,296	820	3,609	3,256	1,461	
85	26,900	14,464	508	1,426	1,091	602	3,981	3,337	1,491	
86	23,096	11,516	409	1,520	784	730	4,104	3,327	662	
87	19,479	11,692	387	1,642	723	650	896	3,489	—	
87 年與 86 年比較增減 %		+1.53	-5.38	+8.03	-7.78	-10.96	-78.17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處

說明：本表包括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少年保護事件人數暨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者，但不含虞犯。

擄人勒贖罪），成為整體少年（含兒童）犯罪類型中，人數比率的第三位。

觸犯毒品罪人數在 81 年最多，82 年後逐年下降，惟 86 年之觸法人數，仍居少年犯罪的第二位。87 年肅清煙毒條例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於同年 5 月 20 日公布實行的影響，不僅將毒品依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三級，分別訂定不同罰則及斷癮戒治

規定，並將安非他命列為第二級毒品。依照新法規定，單純施用毒品之少年均先送觀察勒戒（期間最長為一個月），其後，若經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則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受到此一新措施之影響，雖然 87 年實際受觀察勒戒少年人數有 2,056 人，但審理終結認定觸法之少年毒品罪人數僅有 896 人，已退居竊盜罪（11,693 人）、傷害罪（1,642 人）及贓物罪（1,163 人）之後，居於第四位。

### 參、犯罪人口率

近十年來，犯罪少年（不含兒童）之犯罪人口率，亦大致呈現先昇後降的走勢，78 年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中每一萬人有 85.90 人犯罪，其後逐年增加（僅 79 年略微下降），至 81 年達到頂峰（少年犯罪人口率成為每萬人中 122.44 人犯罪），短短 7 年間，少年犯罪人口率增加了 0.67 倍。82 年少年犯罪人數雖較 81 年再增加 10 人，但犯罪人口率已略為下降，成為萬分之 87.72（詳表 4-1-4）。

至於未滿十二歲之犯罪兒童的犯罪人口率，近十年來雖迭有增減，但大體上亦呈下降之走勢，民國 81 年，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中每一萬人有 3.04 人犯罪，為近十年來的最高點，其次為 82 年，每一萬名兒童中有 2.89 人犯罪，最低者則為 87 年的 1.12 人。

### 肆、少年保護案件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大多屬保護事件，87 年有 18,453 人，占 94.83%，居第八位，僅高於 78 年及 79 年的 17,933 人及 16,50 人，是近八年來最少的一年（詳表 4-1-5）。

表 4-1-4 近十年台灣地區少年犯與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

年 別	兒 童 犯			少 年 犯			成 年 犯		
	十二 歲 未 滿 之 人 口 數	犯 人 罪 數	犯 罪 人 口 率	十二 歲 以 上 十 八 歲 未 滿 之 人 口 數	犯 罪 人 數	犯 罪 人 口 率	十 八 歲 以 上 之 人 口 數	犯 罪 人 數	犯 罪 人 口 率
78	4,365,104	963	2.21	2,228,312	19,141	85.90	13,514,024	66,595	49.28
79	4,312,171	863	2.00	2,268,912	17,735	78.17	13,778,320	67,070	48.68
80	4,216,456	941	2.23	2,320,982	23,837	102.70	14,019,404	90,377	64.44
81	4,132,616	1,258	3.04	2,366,221	28,973	122.44	14,253,657	135,116	94.79
82	4,048,254	1,168	2.89	2,407,072	28,983	120.41	14,488,680	134,185	92.61
83	3,659,676	1,024	2.80	2,405,088	26,572	110.48	14,813,111	143,166	96.65
84	3,885,667	856	2.20	2,387,179	28,541	119.56	15,031,335	129,822	86.37
85	3,836,476	633	1.65	2,349,824	26,267	111.78	15,339,133	130,256	85.01
86	3,746,412	543	1.45	2,263,095	22,553	99.66	15,673,809	145,201	92.64
87	3,547,647	397	1.12	2,175,364	19,082	87.72	16,054,085	117,898	73.44

資料來源：①分齡人口數由內政部提供。

②少年犯罪人數由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提供。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判結果統計，故與依據「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所列之數字略有不同。

③犯罪人口率，係以每萬人口計算犯罪人數。

## 一、主要犯罪種類

### (一)竊盜罪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受理少年（含兒童）保護事件，經裁判交付保護處分之犯罪少年（詳表 4-1-5）中，一直是以觸犯竊盜罪的人數最多，78 年為 12,748 人（占 74.19 %），隨後由於毒品犯罪人數大幅增加，以致竊盜罪人數雖未明顯減少，但在整體保護事件中所占比率卻相對降低：79 年有 10,648 人（占 66.50 %），80 年竊盜罪有 11,019 人（占 48.10 %），81 年雖然人數增加為 13,419 人，但比率卻減為 46.92 %，82 年人數增為 14,559 人（占 50.87 %），83 年不僅人數續增為 16,126 人，所占比率亦擴大為 61.29 %，84 年更增為 16,372 人（占 62.15 %），85 年才略微減少為 14,197 人（占 59.15 %），86 年續減為 11,317 人（占 53.75 %），為近七年（81 年至 87 年）來少年保護事件竊盜罪人數最少的一年，惟 87 年之人數及比率均再度升高為 11,576 人（占 62.73 %）。

### (二)麻藥罪

在 78 年及其以前，觸犯麻藥罪的少年保護事件人數，每年均未逾百人，但自 79 年 10 月 9 日起，因政府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加以管理，並對違法持有或使用者科處刑罰，所以，該年觸犯麻藥罪的少年保護事件人數增為 739 人（占 4.62 %），其後數年，不論是觸法人數或所占比率均大幅增加，80 年大幅激增為 7,211 人（占 16.72 %），81 年再增為 10,437 人（占 36.50 %），達歷史高峰後，82 年開始下降為 9,147 人（占 31.96 %），83 年再降為 4,399 人（占 16.72 %），84 年續降為 3,254 人（占 12.35 %），86 年則為 3,846 人（18.27 %），至於 87 年，則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實

施，將安非他命列入該法之第二級毒品，加以管制處罰。依照新法規定，單純施用毒品之少年均先送觀察勒戒，其後，若經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由少年法院（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故觸法人數大幅下降為 697 人（占 3.78 %）。

### （三）傷害罪

近十年來，少年保護事件中觸犯傷害罪的人數及所占比率，起伏頗大，78 年為 973 人（5.66 %），僅次於竊盜罪，位居第二位，其後逐年減少，79 年降為 843 人（占 5.27 %），但仍居第二位，八十年再降為 669 人（占 4.85 %），並退至第四位，81 年更降至 618 人（占 2.16 %），為近十年來人數最少的一年，82 年起開始回昇，該年為 790 人（占 2.76 %），83 年則大幅增為 1,275 人（占 4.85 %），84 年為 1,486 人（占 5.64 %），85 年為 1,342 人（占 5.59 %），86 年為 1,405 人（6.67 %），87 年則又昇高為 1,555 人（占 8.43 %），是近十年（78 年至 87 年）來，少年保護事件中觸犯傷害罪的人數及比率最高之一年。

### （四）恐嚇罪

少年保護案件中觸犯恐嚇罪人數，近十年來呈現起伏不定現象，78 年為 584 人（占 3.40 %），以後逐年增加，至 81 年增為 957 人（占 3.35 %），為近十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其後，82 年大幅降低為 539 人（占 1.18 %），然而 83 年回升為 619 人（占 2.35 %），84 年續升為 732 人（占 2.78 %），85 年降回為 549 人（占 2.29 %），86 年又升高為 685 人（占 3.25 %），87 年則為 623 人（3.38 %）。

## 二、犯罪年齡



分析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年齡（含兒童），80年、82年及83年，以「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人數最多，78年、79年及84年以「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者人數最多，81年、85年及86年皆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87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年齡，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再次為「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三者合計共占60%以上，足見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年齡大都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間（詳表4-1-6）。

### 三、教育程度

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教育程度（含兒童犯），近十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83年所占百分比更高達60.81%，其次為「高中肄業」者，再次則為「國中畢業」者。87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高中肄業」及「國中畢業」者，三者合計共占94.71%，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1-7）。

### 四、職業

分析民國87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職業（含兒童犯），係以「在校學生」人數最多，占54.41%，其次為「無業」者，占27.22%，二者合計共占81.63%，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8）。

### 五、家庭經濟狀況

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家庭經濟狀況（含兒童犯），近十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



表 4-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職業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職 業 別	人 數	%
總 計	18,453	100.00
農 林 漁 牧 業	82	0.44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6	0.03
製 造 業	812	4.40
水 電 燃 氣 業	80	0.43
營 造 業	482	2.61
商 業	388	2.10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80	0.43
金 融 保 險 不 動 產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63	0.34
公 共 行 政 、 社 會 服 務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1,393	7.55
其 他		
┌ 在 校 學 生	10,040	54.41
└ 無 業	5,022	27.22
└ 無 法 分 類 行 業	5	0.0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表 1712-06-16-05）。

說 明：①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持生活」者。87年「家境小康」者占 72.76%，「勉足維持生活」者占 22.44%，二者合計共占 95.20%，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 4-1-9）。

#### 六、父母狀況

87年少年保護事件，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占 66.54%，其次為「父母離婚」者，占 18.57%（詳表 4-1-10）。

表 4-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家庭經濟狀況

年 別	78		79		80	
經濟狀況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7,183	100.00	16,011	100.00	22,909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627	3.65	452	2.82	579	2.53
勉足維持生活	3,982	23.17	4,671	29.17	6,631	28.94
小康之家	12,286	71.50	10,636	66.43	15,310	66.83
中產以上	288	1.68	252	1.57	389	1.70

表 4-1-9 (續 1)

年 別	81		82		83	
經濟狀況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8,598	100.00	28,618	100.00	26,310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249	4.37	821	2.87	504	1.92
勉足維持生活	7,521	26.30	6,352	22.20	5,664	21.53
小康之家	19,303	67.50	20,720	72.40	19,587	74.45
中產以上	525	1.83	725	2.53	555	2.11

表 4-1-9 (續 2)

年 別	84		85		86		87	
經濟狀況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26,989	100.00	24,357	100.00	21,056	100.00	18,453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577	2.14	604	2.48	642	3.05	580	3.14
勉足維持生活	4,462	16.53	4,718	19.37	3,793	18.01	4,130	22.38
小康之家	21,430	79.40	18,662	76.62	16,373	77.76	13,444	72.86
中產以上	520	1.93	373	1.53	248	1.18	299	1.6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表 1712-06-14-05)。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伍、少年刑事案件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刑事案件部分以 78 年人數最多，計 2,171 人，占 10.80%，以 87 年人數最少，僅有 1,026 人，占 5.27%（詳表 4-1-11）。

### 一、主要犯罪種類

#### (一)竊盜罪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終結而裁判確定觸法之少年刑事案件人數（詳表 4-1-11），在 84 年以前，除 79、81、82 年外，其餘各年均以竊盜罪人數為最多，惟竊盜罪於整體少年刑事案件中所占之比率及人數，在 79 年以後，約略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79 年有 615 人（占 29.34%），80 年有 455 人（占 29.37%），81 年減為 403 人（占 28.56%），82 年再減為 314 人（占 22.33%），83 年則僅有 269 人（占 22.76%），84 年微增為 278 人（占 17.43%），85 年略減為 267 人（占 18.96%），86 年再減為 199 人（占 16.67%），而 87 年更減為 117 人（占 11.40%）。

#### (二)麻藥罪

78 年與 79 年間，觸犯麻藥罪之少年刑事案件，每年均僅為個位數，但 79 年 10 月 9 日起，政府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加以管理，並對違法持有或使用者科處刑罰，80 年觸犯麻藥罪之少年刑事案件乃劇增為 270 人（占 17.43%），81 年續增為 405 人（占 28.70%），躍居該年刑事案件人數比率之首位，82 年更增為 482 人（占 34.28%），但 83 年觸犯麻藥罪之少年刑事案件人數已顯著下降為 241 人（占 20.39%），退居於竊盜罪之後，至 84 年再減為 172 人（占 10.78%），85 年則僅有 150 人（占 10.63%），於少年刑事案件

中各罪名類別中的排名已退居為第四位。

86年人數只有139人（占11.64%），至於87年，由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實施，如係單純施用毒品之少年，均依規定先送觀察勒戒，其後，若經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則由少年法院（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故確定觸法人數僅有94人（占9.16%）。

### （三）懲治盜匪條例罪（簡稱盜匪罪）

78年，觸犯盜匪罪之少年刑事案件人數有558人（占25.70%），居該年刑事案件人數比率的第二位，79年則有693人（占33.06%），躍居首位，為歷年來少年刑事案件人數中，觸犯盜匪罪人數最多的一年。其後逐年減少，80年為251人（占16.20%），81年為149人（占10.56%），82年為110人（占7.82%），惟83年增為197人（占16.67%），84年再增為374人（占23.45%），並躍升為該年少年刑事案件中，罪名分類人數的首位，至85年更增為383人（占27.20%），呈現連續三年人數增加的現象，86年雖降為233人（占19.51%），但87年又增為272人（占26.51%），仍居少年刑事案件罪名分類人數之首位。

### （四）殺人罪

近十年來，少年刑事案件中屬於殺人罪的人數，以民國78年之206人（占9.49%）為最多，其後逐年減少，79年為121人（占5.77%），80年減為94人（占6.07%），81年再減為45人（占3.19%），82年為47人（占3.34%），惟83年增加為112人（占9.48%），84年為138人（占8.65%），85年為114人（占8.10%），86年略升為129人（占10.80%），87年則稍減為124人（占12.09%）。

綜括而言，台灣地區少年刑事案件觸法人數，十年前（78年），以竊盜罪所占之比率最高，盜匪罪居次，第三位為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其後，盜匪罪、麻藥罪及竊盜罪均一度躍居首位。迨87年，人數排名前四名，則依序為懲治盜匪條例、殺人、竊盜及麻藥罪。

## 二、犯罪年齡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78年至83年係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84年及85年則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87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占55.65%，其次為「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占28.83%，二者合計共占84.48%，而以「十四歲以上未滿十五歲」者人數最少，僅占3.73%（詳表4-1-12）。

至於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關係之分析，民國87年，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各年齡層，主要係以「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罪」者人數較多，其次為「殺人罪」者，再次為「竊盜罪」者（詳表4-1-13）。

## 三、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近十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且所占百分比除78年及79年外，皆在50%以上。87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中，仍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占45%以上，其次為「高中肄業」者，再次為「國中畢業」者，三者合計所占百分比高達96%以上，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14）。

## 四、職業

表 4-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

年 份	78		79		80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947	100.00	1,807	100.00	1,376	100.00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148	7.60	149	8.25	130	9.45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374	19.21	427	23.63	312	22.67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613	31.48	581	32.15	399	29.00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812	41.71	650	35.97	535	38.88

表 4-1-12 (續 1)

年 份	81		82		83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328	100.00	1,351	100.00	1,115	100.00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88	6.63	100	7.40	120	10.76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272	20.48	277	20.50	228	20.45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406	30.57	464	34.35	360	32.29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562	42.32	510	37.75	407	36.50

表 4-1-12 (續 2)

年 份	84		85		86		87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451	100.00	1,376	100.00	1,127	100.00	992	100.00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174	11.99	130	7.70	67	5.94	37	3.73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350	24.12	312	20.27	194	17.21	117	11.79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502	34.60	399	37.20	387	34.34	286	28.83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425	29.29	535	34.83	49	42.50	552	55.65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表 1712-06-09-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統計資料。



表 4 - 1 - 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的關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罪 名 別	合 計	14 歲 以 上	15 歲 未 滿	15 歲 以 上	16 歲 未 滿	16 歲 以 上	17 歲 未 滿	17 歲 以 上	18 歲 未 滿
總 計	992		37		117		286		552
妨 害 公 務	2		—		—		—		2
公 共 危 險	38		2		—		14		22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2		—		—		—		2
妨 害 風 化	62		—		10		17		35
妨害婚姻及家庭	5		—		1		—		4
殺 人	122		—		9		40		73
傷 害	88		3		12		26		47
妨 害 自 由	35		5		6		6		18
竊 盜	117		5		12		26		74
強 盜	6		—		1		1		4
搶 奪 及 海 盜 詐	72		1		11		18		42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6		—		—		2		4
恐 嚇 取 財	25		—		6		8		11
贓 物	10		—		—		2		8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262		19		43		89		11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9		—		1		1		7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90		1		5		25		59
違 反 藥 事 法	5		—		—		2		3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管 制 條 例	24		1		—		7		16
其 他	12		0		0		2		1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表 1712 - 06 - 14 - 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民國 87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以「無業」者人數最多，占 46.37%，其次為「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者，占 18.25%，再次為「在校學生」，占 18.15%，三者合計共占 82.77%，其餘所占人數及百分比皆少（詳表 4-1-15）。

表 4-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職 業 別	人 數	%	
總 計	992	100.00	
農 林 漁 牧 業	4	0.40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	—	
製 造 業	79	7.96	
水 電 燃 氣 業	8	0.81	
營 造 業	38	3.83	
商 業	23	2.32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13	1.31	
金 融 保 險 不 動 產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5	0.50	
公 共 行 政 、 社 會 服 務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181	18.25	
其 他	在 校 學 生	180	18.15
	無 業	460	46.37
	無 法 分 類 行 業	1	0.1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表 1712-06-01-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五、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近十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87年二者合計共占 95.87%，其餘「貧困無以維生」或「中產以上」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 4-1-16）。

## 六、父母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保護事件（含兒童犯）父母狀況，近十年來，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87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俱存」者，占 70.26%，其次為「父母離婚」者，占 15.63%（詳表 4-1-17）。

## 陸、虞犯少年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虞犯人數，以 79 年的 1,368 人最多，以後逐年減少，至 87 年僅有 227 人，是近十年來最低的一年（詳表 4-1-1）。

### 一、虞犯少年之行爲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爲，81 年至 84 年皆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78 年至 80 年及 85 年至 86 年則以「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最多，其次為「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87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爲，仍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占 55.07%，其次為「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占 24.67%，再次為「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占 9.25%，三者合計共占 88.99%，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 4-1-18）。

表 4-1-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家庭經濟狀況

年 別	78		79		80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947	100.00	1,807	100.00	1,376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80	4.11	80	4.43	39	2.83
勉足維持生活	392	20.13	441	24.41	356	25.87
小康之家	1,463	75.14	1,280	70.84	973	70.71
中產以上	12	0.62	6	0.33	8	0.58

表 4-1-16 (續 1)

年 別	81		82		83	
	人數	%	%	人數	人數	%
總 計	1,328	100.00	1,351	100.00	1,115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46	3.46	55	4.07	33	2.96
勉足維持生活	379	28.54	312	23.09	360	32.29
小康之家	895	67.40	957	70.84	706	63.32
中產以上	8	0.60	27	2.00	16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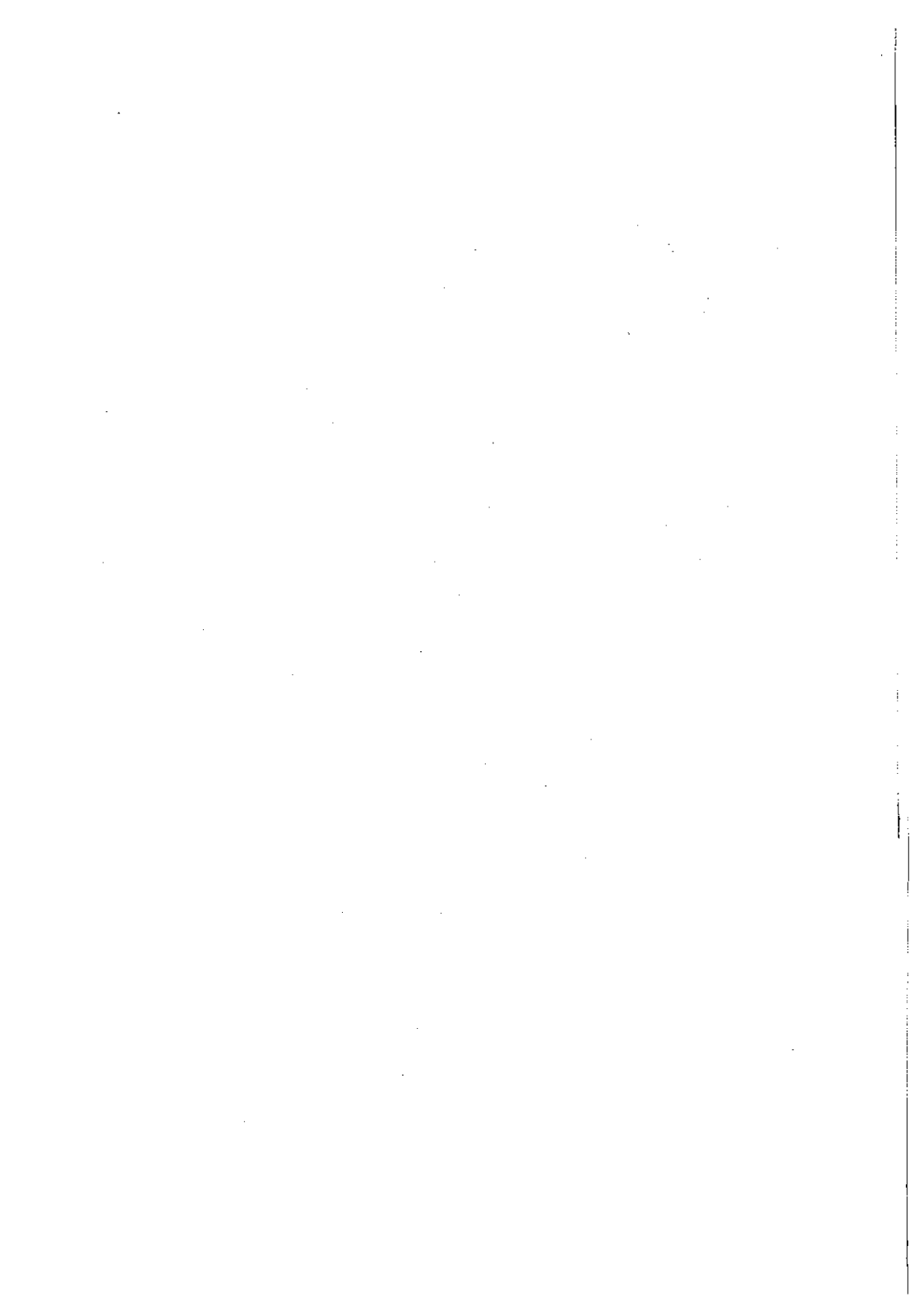
表 4-1-16 (續 2)

年 別	84		85		86		87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451	100.00	1,312	100.00	1,127	100.00	992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62	4.27	38	2.90	51	4.53	30	3.02
勉足維持生活	356	24.54	282	21.49	228	20.23	196	19.76
小康之家	1,014	69.88	977	74.47	844	74.89	755	76.11
中產以上	19	1.31	15	1.14	4	0.35	11	1.11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表 1712-06-09-05)。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二、虞犯少年之年齡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年齡，大都集中在「十四歲以上十七歲未滿」之間。87年以「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占23.79%，其次為「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占22.47%，再次為「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占17.18%，三者合計共占63.44%，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1-19）。

## 三、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近十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皆在50%以上。87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占70.93%，其次為「高中肄業」者，占14.98%，再次為「國中畢業」者，占9.25%，三者合計共占95.16%（詳表4-1-20）。

## 四、虞犯少年之職業

民國87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職業，以「無業」者人數最多，占45.37%，其次為「在校學生」，占33.04%，再次為「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工商服務業」者，占10.13%，三者合計共占88.54%。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21）。

## 五、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近十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87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仍以「小康之家」人數最多，占64.76%，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占26.87%，二者合計共占91.63%，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22）。





表 4 - 1 - 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虞犯職業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職 業 別	人 數	%
總 計	227	100.00
農 林 漁 牧 業	2	0.80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	—
製 造 業	9	3.96
水 電 燃 氣 業	—	—
營 造 業	7	3.08
商 業	7	3.08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1	0.44
金 融 保 險 不 動 產 及 工 商 服 務 業	—	—
公 共 行 政 、 社 會 服 務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23	10.13
其 他	在 校 學 生	—
	無 業	75
	無 法 分 類 行 業	103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表 1712 - 06 - 16 - 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說 明：①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故總數整體少年犯罪人數略有不同。

②本表含兒童保護事件。

表 4-1-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年 別	78		79		80	
	人數	%	%	人數	人數	%
總 計	1,015	100.00	1,335	100.00	503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47	4.63	42	3.15	37	7.36
勉足維持生活	240	23.65	359	26.89	153	30.42
小康之家	715	70.44	925	69.29	310	61.63
中產以上	13	1.28	9	0.67	3	0.60

表 4-1-22 (續 1)

年 別	81		82		83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374	100.00	638	100.00	680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31	8.29	25	3.92	9	1.32
勉足維持生活	116	31.02	145	22.73	175	25.74
小康之家	222	59.36	460	72.10	479	70.44
中產以上	5	1.33	8	1.25	17	2.50

表 4-1-22 (續 2)

年 別	84		85		86		87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648	100.00	356	100.00	251	100.00	227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6	2.47	15	4.21	11	4.38	17	7.49
勉足維持生活	141	21.76	94	26.40	60	23.90	61	26.87
小康之家	478	73.77	244	68.54	178	70.92	147	64.76
中產以上	13	2.00	3	0.85	2	0.80	2	0.8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表 1712-06-14-05)。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六、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近十年來，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87年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父母狀況，仍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占52.86%，其次為「父母離婚」者，占23.79%，二者合計共占76.65%，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1-23）。

## 七、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79年至84年係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除79年外，所占百分比皆高達76%以上。85年則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者較多，其次為「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86年亦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者較多，其次為「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87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人數有65人，其中仍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者較多，占49.23%，其次為「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占33.85%，二者合計共占83.08%，其餘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1-24）。

## 第二節 少年犯罪原因之分析

### 壹、概況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少年犯罪原因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以下即據以分析少年犯罪之原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近十年來，皆以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社會因素」而犯罪者，再次為因「心理因素」犯罪者。87年各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因「家庭」、「社會」及「心理」因素而犯罪者所占百分比高達76.96%。其他因「生理」、「學校」等其他因素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2-1）。

## 貳、家庭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中，近十年來，皆以因「父母管教不當」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家庭破碎」而犯罪者。87年少年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中，因「管教不當」而犯罪者，計6,369人，占70.46%，其次為因「破碎家庭」而犯罪者，計2,470人，占27.33%，二者合計共占97.79%，其餘因「犯罪家庭」、「父母不睦」、「親子關係不正常」、「子女衆多」或「貧困難以維生」等因素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2-2）。

## 參、社會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之社會因素中，近十年來，皆以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皆在93%以上。87年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所占百分比高達97.10%，其餘因「社會環境不良」、「參加不良幫派」、「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或因「失業」而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2-3）。

## 肆、心理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之心

表 4-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

年 別	合 計	生 理 因素	心 理 因素	家 庭 因素	社 會 因素	學 校 因素	其 他 因素
78 合 人 數	19,130	109	1,084	8,731	3,869	84	5,253
年 計 %	100.00	0.57	5.67	45.64	20.22	0.44	27.46
79 合 人 數	17,818	89	1,266	7,327	3,609	99	5,428
年 計 %	100.00	0.50	7.37	41.12	20.25	0.56	30.46
80 合 人 數	24,285	297	1,835	9,528	5,621	164	6,840
年 計 %	100.00	1.22	7.56	29.23	23.15	0.68	28.17
81 合 人 數	29,926	90	2,522	12,317	7,211	122	7,844
年 計 %	100.00	0.30	8.43	40.56	24.10	0.41	26.21
82 合 人 數	29,969	123	3,213	2,077	7,552	149	6,855
年 計 %	100.00	0.41	10.72	40.30	25.20	0.50	22.87
83 合 人 數	27,425	156	2,356	11,890	6,321	140	6,562
年 計 %	100.00	0.57	8.59	43.35	23.05	0.51	23.93
84 合 人 數	27,792	136	1,851	11,974	6,616	104	7,111
年 計 %	100.00	0.49	6.66	43.08	23.81	0.37	25.59
85 合 人 數	25,313	170	1,845	11,749	5,591	66	5,892
年 計 %	100.00	0.67	7.29	46.41	22.09	0.26	23.28
86 合 人 數	22,183	139	1,776	1,087	4,814	73	4,294
年 計 %	100.00	0.63	8.01	49.98	21.70	0.33	19.36
87 合 人 數	19,445	182	2,162	9,039	3,764	101	4,197
年 計 %	100.00	0.94	11.12	46.48	19.36	0.52	21.5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表 1712 - 06 - 08 - 05 及表 1712 - 06 - 13 - 05）。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家庭因素

年 別	合 計	犯 罪 家 庭	破 碎 家 庭	家 和 庭 關 係 不 諧	親 正 子 女 關 係 不 常 多	子 女 眾 多	管 教 不 當	貧 窮 難 以 維 生 及 其 他
78 合 人 數	8,731	13	1,166	137	26	60	7,299	30
年 計 %	100.00	0.15	13.35	1.57	0.30	0.69	83.60	0.34
79 合 人 數	7,327	12	981	76	28	19	6,198	13
年 計 %	100.00	0.16	13.39	1.04	0.38	0.26	84.59	0.18
80 合 人 數	9,528	36	1,566	128	63	10	7,704	21
年 計 %	100.00	0.38	16.44	1.34	0.66	0.10	80.86	0.22
81 合 人 數	12,137	22	2,683	279	38	16	9,064	35
年 計 %	100.00	0.18	22.11	2.30	0.31	0.13	74.68	0.29
82 合 人 數	12,077	47	3,307	318	43	20	8,265	77
年 計 %	100.00	0.39	27.38	2.63	0.36	0.17	68.44	0.64
83 合 人 數	11,892	46	3,005	132	36	22	8,630	19
年 計 %	100.00	0.39	25.27	1.11	0.30	0.14	72.58	0.16
84 合 人 數	11,974	33	2,489	100	13	3	9,327	9
年 計 %	100.00	0.28	20.79	0.83	0.11	0.03	77.89	0.07
85 合 人 數	11,749	52	2,313	135	107	15	9,105	22
年 計 %	100.00	0.44	19.69	1.15	0.91	0.13	77.50	0.18
86 合 人 數	11,087	38	2,370	109	61	9	8,480	20
年 計 %	100.00	0.34	21.38	0.98	0.55	0.08	76.49	0.18
87 合 人 數	9,039	24	2,470	120	30	4	6,369	22
年 計 %	100.00	0.27	27.33	1.33	0.33	0.04	70.46	0.2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表 1712-06-08-05 及表 1712-06-13-05）。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社會因素

年 別	合 計	社會環境不良	交 友 不 慎	參加不 良幫派	受不良書 刊或傳播 影 響	失 業	其 他
78 合 人數	3,869	49	3,787	8	3	22	—
年 計 %	100.00	1.27	97.88	0.21	0.08	0.57	—
79 合 人數	3,609	86	3,496	1	11	15	—
年 計 %	100.00	2.38	96.87	0.03	0.30	0.42	—
80 合 人數	5,621	319	5,247	7	20	28	—
年 計 %	100.00	5.68	93.35	0.12	0.36	0.50	—
81 合 人數	7,211	314	6,824	14	2	60	—
年 計 %	100.00	4.36	94.59	0.19	0.03	0.83	—
82 合 人數	7,552	283	7,135	14	2	118	—
年 計 %	100.00	3.75	94.48	0.18	0.03	0.56	—
83 合 人數	6,321	140	6,114	23	2	42	—
年 計 %	100.00	2.21	96.73	0.36	0.03	0.66	—
84 合 人數	6,616	102	6,482	10	2	21	—
年 計 %	100.00	1.54	97.97	0.15	0.03	0.32	—
85 合 人數	5,591	71	5,495	4	3	18	—
年 計 %	100.00	1.27	98.28	0.07	0.05	0.33	—
86 合 人數	4,814	77	4,699	18	1	19	—
年 計 %	100.00	1.60	97.61	0.37	0.02	0.40	—
87 合 人數	3,764	70	3,655	14	5	13	7
年 計 %	100.00	1.86	97.10	0.37	0.13	0.35	0.19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表 1712-06-08-05 及表 1712-06-13-05）。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理因素中，近十年來，皆以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87年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占80.02%，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占17.21%，二者合計共占97.23%。其餘因「精神病症」或「智力不足」而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2-4）。

### 伍、生理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之生理因素中，近十年來，皆以因「性衝動」而犯罪者居首位。87年因「性衝動」而犯罪者所占百分比高達65.38%，其次為因「精力過剩」而犯罪者，占25.82%，二者合計共占91.20%。其餘因「殘廢」、「遺傳疾病或痼疾」而犯罪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2-5）。

### 陸、學校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之學校因素中，近十年來，皆以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人數最多。87年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占50.50%，其次為因「失學」而犯罪者，占35.64%，二者合計共占86.14%，其餘因「處理失當」及「其他」等因素所占人數及百分比皆少（詳表4-2-6）。

### 柒、其他因素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中，近十年來之前四年，皆以因「好奇心驅使」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86年始以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居最多，其次為因「好奇心驅使」而犯罪者。87年仍以「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居首位，占45.37%，其次方為因「好

表 4-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心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個性頑劣	意志薄弱	精神病症	智力不足	其 他
78 合 人數	1,084	453	567	4	60	—
年 計 { %	100.00	41.79	52.31	0.37	5.54	—
79 合 人數	1,266	421	778	8	59	—
年 計 { %	100.00	33.25	61.45	0.63	4.66	—
80 合 人數	1,835	387	1,373	14	61	—
年 計 { %	100.00	21.09	74.82	0.76	3.32	—
81 合 人數	2,522	390	2,013	19	100	—
年 計 { %	100.00	15.46	79.82	0.75	3.97	—
82 合 人數	3,213	664	2,445	13	91	—
年 計 { %	100.00	20.67	76.10	0.40	2.83	—
83 合 人數	2,356	543	1,750	9	54	—
年 計 { %	100.00	23.05	74.28	0.38	2.29	—
84 合 人數	1,851	307	1,466	7	71	—
年 計 { %	100.00	16.59	79.20	0.38	3.83	—
85 合 人數	1,845	305	1,455	6	79	—
年 計 { %	100.00	16.53	78.86	0.33	4.28	—
86 合 人數	1,776	264	1,454	10	48	—
年 計 { %	100.00	14.86	81.87	0.56	2.70	—
87 合 人數	2,162	372	1,730	10	47	3
年 計 { %	100.00	17.21	80.02	0.56	2.17	0.14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表 1712-06-08-05 及表 1712-06-13-05）。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生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殘 廢	畸形	遺傳疾病 或 癩 疾	性衝動	精 力 過 剩	其 他
78 合 人 數	109	4	—	1	42	62	—
年 計 %	100.00	3.67	—	0.92	38.53	56.88	—
79 合 人 數	89	1	—	1	55	32	—
年 計 %	100.00	1.12	—	1.12	61.80	35.96	—
80 合 人 數	297	1	—	—	55	241	—
年 計 %	100.00	0.34	—	—	18.52	81.14	—
81 合 人 數	90	1	—	—	52	37	—
年 計 %	100.00	1.11	—	—	57.78	41.11	—
82 合 人 數	123	9	—	4	73	37	—
年 計 %	100.00	7.32	—	3.25	59.35	30.08	—
83 合 人 數	150	4	—	10	114	28	—
年 計 %	100.00	2.56	—	6.41	73.08	17.95	—
84 合 人 數	136	3	1	6	84	42	—
年 計 %	100.00	2.21	0.74	4.41	61.76	30.88	—
85 合 人 數	170	3	—	8	99	60	—
年 計 %	100.00	1.76	—	4.71	58.24	35.29	—
86 合 人 數	139	7	—	6	96	30	—
年 計 %	100.00	5.04	—	4.32	69.06	21.58	—
87 合 人 數	182	7	1	5	119	47	3
年 計 %	100.00	3.85	1.55	2.75	65.38	25.82	1.65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表 1712-06-08-05 及表 1712-06-13-05）。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學校因素

年 別	合 計	適應不良	曠課逃學	處理不當	失 學	其 他
78 合 人數	108	66	16	2	24	—
年 計 %	100.00	61.11	14.81	1.85	22.22	—
79 合 人數	128	69	28	2	29	—
年 計 %	100.00	53.91	21.88	1.56	22.66	—
80 合 人數	259	74	55	35	95	—
年 計 %	100.00	28.57	21.24	13.51	36.68	—
81 合 人數	179	77	42	3	57	—
年 計 %	100.00	43.02	23.46	1.68	31.84	—
82 合 人數	188	100	41	8	39	—
年 計 %	100.00	53.19	21.81	4.26	20.74	—
83 合 人數	159	66	64	10	19	—
年 計 %	100.00	41.51	40.25	6.29	11.95	—
84 合 人數	143	70	30	4	39	—
年 計 %	100.00	48.95	20.98	2.80	27.27	—
85 合 人數	66	43	—	1	19	3
年 計 %	100.00	65.15	—	1.51	28.79	4.55
86 合 人數	73	45	—	4	23	1
年 計 %	100.00	61.64	—	5.48	31.51	1.37
87 合 人數	101	51	—	13	36	1
年 計 %	100.00	50.50	—	12.87	35.64	0.99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表 1712-06-08-05 及表 1712-06-13-05）。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奇心驅使」而犯罪者，占 36.41%，二者合計共占 81.78%。其餘因「失學」、「愛慕虛榮」、「外力壓迫」或「其他因素」而犯罪者人數較少（詳表 4-2-7）。

表 4-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保護事件犯罪原因—其他因素

年 別	合 計	好奇心 驅 使	愛 慕 虛 榮	懶 惰 遊 蕩	外 力 強 迫	缺乏法 律知識	其 他	
78 合	人數	5,229	1,409	472	748	83	1,026	1,491
年 計	%	100.00	26.95	9.03	14.30	1.59	19.62	28.51
79 合	人數	5,399	1,666	325	671	59	1,050	1,628
年 計	%	100.00	30.86	6.02	12.43	1.09	19.45	30.15
80 合	人數	6,745	2,602	291	592	75	1,186	1,999
年 計	%	100.00	38.58	4.31	8.78	1.11	17.58	29.64
81 合	人數	7,787	3,642	287	541	26	1,286	2,005
年 計	%	100.00	46.77	3.69	6.95	0.33	16.51	25.75
82 合	人數	6,816	3,496	209	1,022	38	1,381	670
年 計	%	100.00	51.29	3.05	14.70	0.56	20.26	9.83
83 合	人數	6,508	3,662	213	607	29	1,242	908
年 計	%	100.00	56.27	3.27	9.33	0.44	19.08	13.95
84 合	人數	7,072	3,492	196	551	34	2,161	638
年 計	%	100.00	49.38	2.77	7.79	0.48	30.56	9.02
85 合	人數	5,892	2,633	217	510	20	2,011	501
年 計	%	100.00	44.69	3.68	8.66	0.34	34.13	8.50
86 合	人數	4,294	1,654	208	301	32	1,812	287
年 計	%	100.00	38.52	4.84	7.01	0.75	42.20	6.68
87 合	人數	4,197	1,528	165	304	45	1,904	251
年 計	%	100.00	36.41	3.93	7.24	1.07	45.37	5.9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表 1712-06-08-05 及表 1712-06-13-05）。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 第三節 少年事件之處理

#### 壹、處理概況

民國 87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兒童保護調查事件收結情形，就「受理件數」分析，總計受理 21,979 件，較 86 年減少 1,783 件。其中以「少年觸犯刑法法令事件」占絕大多數，計 21,133 件，占 96.15 %，其次為「兒童觸犯刑法法令事件」，再次為「少年虞犯行為事件」（詳表 4-3-1）。

其次就「終結人數」觀之，87 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兒童保護調查事件「終結人數」總計 30,149 人，較 86 年減少 3,351 人，其中以「交付審理」的人數最多，計 20,921 人，占 69.39 %，其次為「不付審理」者，計 6,316 人，占 20.95 %，再次為「移送（轉）管轄」者，計 1,629 人，占 5.40 %，而「移送檢察官」者總計 1,027 人，其中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移送者最多，計 736 人，占全部移送人數 71.67 %，其次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移送者計 168 人，占全部移送人數 16.36 %，再次為「因滿十八歲」移送者，計 123 人，占全部移送人數 11.98 %，而「終結人數」中，無論係「不付審理」、「開始審理」、「移送檢察官」或「移送（轉）管轄」，皆以「少年觸犯刑法法令事件」人數最多，又因「少年虞犯行為事件」及「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皆屬少年保護事件，故移送檢察官者僅限於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詳表 4-3-1）。

#### 貳、少年保護事件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保護事件情形，就「終結人數」觀

表 4-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兒童保護調查事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行爲別		總計	少年觸犯刑罰事件	少年虞事觸犯事件	兒童觸犯刑罰事件		
受理 件數	總	計	21,979	21,133	275	571	
	舊	受	1,755	1,692	20	43	
	新	收	20,224	19,441	256	528	
終結 件數	終	結	19,607	18,840	243	524	
	未	結	2,372	2,293	32	47	
合		計	30,149	29,147	331	671	
終結 情形	移送(轉)管轄	計	1,629	1,604	9	16	
	移送檢察署	小	計	1,027	1,026	1	-
		犯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736	736	-	-
		事件繫屬前已滿十八歲		123	122	1	-
	不付保護處分原因	犯罪情節重大		168	168	-	-
		小	計	6,316	6,023	62	231
		無付保護處分原因		3,856	3,767	33	56
	付審理	情節輕微	小	2,460	2,256	29	175
			轉介輔導	7	4	2	1
		不付審理	交代管	2,314	2,123	23	168
			告其	131	121	4	6
	開始審	其	他	8	8	-	-
理			20,921	20,241	257	423	
尋			104	103	1	-	
其他		152	150	1	1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表 1712-06-05-05)。

之，近十年來，皆以裁定「訓誡」者人數最多，87年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保護事件人數總計9,356人，占45.33%，其次為「交付保護管束」者，計6,146人，占29.78%，二者合計共計75.11%，其餘種類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4-3-2）。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執行少年保護事件再犯情形，以82年再犯人數為最多有2,955人。87年則有2,308人。再犯者中，大多屬「報到後再犯罪」者，87年各地方法院執行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報到後再犯罪」者總計2,181人，占全部再犯人數94.50%，其中以報到已逾十二月再犯罪者人數最多，計571人，占報到後犯罪人數

表4-3-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保護事件情形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共 計	移 檢 察 送 官	不 護 付 處 保 分	訓 誡	保 護 管 束	感 化 教 育	安 置 輔 導	其 他
78	13,402	20,462	1,204	986	10,499	7,167	450	—	156
79	12,889	19,203	1,168	792	9,376	7,145	541	—	181
80	16,966	24,547	663	830	11,675	10,598	533	—	257
81	21,458	30,150	762	1,073	13,771	13,186	1,040	—	318
82	22,064	30,720	815	1,117	13,992	13,317	1,179	—	300
83	19,719	28,569	868	1,247	14,624	10,717	945	—	168
84	20,185	30,534	1,196	1,494	15,729	10,982	941	—	192
85	18,916	28,047	1,072	1,596	13,557	10,717	930	—	175
86	16,805	24,512	810	1,404	11,359	9,708	1,091	—	140
87	13,858	20,638	541	1,290	9,356	7,990	1,229	105	127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表1712-06-06-05）。



表 4-3-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執行少年保護管束再犯情形

年 別	合 計	結 情 形													
		前 判 後 報 到 罪	計	二 月 以 下	逾 二 月 以 下 至 三 月	逾 三 月 以 下 至 四 月	逾 四 月 以 下 至 五 月	逾 五 月 以 下 至 六 月	逾 六 月 以 下 至 七 月	逾 七 月 以 下 至 八 月	逾 八 月 以 下 至 九 月	逾 九 月 以 下 至 十 月	逾 十 月 以 下 至 十 一 月	逾 十 一 月 以 下 至 十 二 月	
78	1,296	84	1,212	183	106	87	105	89	73	49	47	43	37	38	355
79	1,041	60	981	119	82	82	52	56	55	49	52	40	33	39	322
80	1,349	109	1,240	184	132	108	91	93	83	57	53	50	32	45	312
81	2,254	233	2,021	362	206	159	162	123	130	117	100	88	70	85	419
82	2,955	374	2,581	497	265	225	214	168	151	154	111	123	93	103	477
83	2,235	201	2,034	315	165	165	154	149	161	128	107	96	86	85	423
84	2,291	192	2,099	428	196	176	125	123	163	113	83	91	52	50	499
85	2,388	205	2,183	378	186	193	175	140	154	110	86	96	81	74	510
86	2,628	163	2,465	474	192	177	151	139	129	100	102	105	63	72	761
87	2,308	127	2,181	339	164	138	188	171	126	131	109	93	85	66	571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表 1712-06-19-05）。

26.18 %，其次爲報到愈四月至五月以下再犯罪者，計 188 人，占報到後犯罪人數 8.62 %。

而報到六月以內再犯罪者，計 1,000 人，占報到後犯罪人數 45.85 %，報到十二月以內犯罪者，總計 1,610 人，占報到後犯罪人數 73.82 %，而裁判後報到前已再犯者，86 年有 6.20 %，87 年則爲 5.82 %。

### 參、少年刑事案件

民國 87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被告人數總計 1,192 人，其中科刑人數計 1,026 人，占被告人數 86.07 %，而科刑者中大多爲判處有期徒刑，總計 989 人，占科刑人數 96.39 %。其中以判處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人數最多，其次爲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再次方爲六月以下者。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 805 人，占全部判處有期徒刑被告人數 81.40 %，足見 87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被告，大多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詳表 4 - 3 - 4）。

短期自由刑弊多利少，被判處六月以下徒刑者有 147 人，占全部被科刑人數之 14.86 %，六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有 125 人，占 12.64 %，合計一年以下之短期自由刑共 272 人，占 27.50 %，占四分之一強。

民國 87 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保安處分人數中以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最多，計 286 人，較 86 年減少 213 人，判處緩刑人數總計 306 人，亦較 86 年減少 190 人（詳表 4 - 3 - 4）。

表 4-3-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終	結	件	數	788									
被 告 人 數	科 刑	合	計	1,192									
		計		1,026									
		死	刑	-									
		無	期	徒	-								
		有	期	六	月	以	下	147					
				逾	六	月	至	一	年	以	下	125	
				逾	一	年	至	二	年	以	下	136	
				逾	二	年	至	三	年	以	下	196	
				逾	三	年	至	五	年	以	下	201	
				逾	五	年	至	七	年	以	下	82	
				逾	七	年	至	十	年	以	下	62	
		徒	刑	逾	十	年	至	十	五	年	以	下	40
				逾	十	年	至	十	五	年	以	下	-
				逾	十	年	至	十	五	年	以	下	-
		免	無	其	拘	罰	役	金	刑	他	束	育	26
其	罰			金	刑	罪	他	束	育	11			
其	罰			金	刑	罪	他	束	育	7			
保 安 處 分 人 數	保 感 以 強 強 監	護	化	管	束	代	感	化	教	育	115		
		化	管	束	代	感	化	教	育	286			
		護	管	束	代	感	化	教	育	-			
		制	治	療	或	禁	戒	作	護	-			
		制	治	療	或	禁	戒	作	護	-			
緩	刑	人	數	306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表 1712 - 06 - 07 - 05)。

## 肆、少年犯之鑑別輔導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自 78 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81 年總計收容及羈押少年 15,171 人，82 年開始略微減少為 14,997 人，83 年再度減少為 11,885 人，84 年略增為 12,573 人，85 年再減為 11,982 人，86 年更減為 10,151 人，87 年更少，僅為 8,896 人。歷年來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中，皆以男性占大多數，在 79 年以前皆高達 90 % 以上，惟自 80 年起已開始下降，80 年占 86.84 %，81 年下降為 84.33 %，82 年再下降為 83.15 %，83 年開始回升為 84.07 %，84 年再上升為 85.29 %，85 年更高占 86.25 %，86 年略降為 85.35 %，87 年則降為 85.29 % 與 84 年同（詳表 4 - 3 - 5）。

關於各少年觀護所中收容及羈押少年，其入所時的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種類等，分述如下：

### 一、年齡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之年齡，近十年來，皆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再次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三者合計共占 69.74 % 以上，足見各少年觀護所大多收容及羈押「十五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而以「十二歲未滿」兒童之收容及羈押人數最少，從 78 年的 2.30 %，降至 87 年的 1.43 %（詳表 4 - 3 - 6）。

###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教育程度，近十年來，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國中畢業」者，再次為「高中肄業」者，其餘人數所占百分比皆少。87 年各少年觀護所收

表 4-3-5 台灣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

年別	78	79	80	81	82	
總計 {	人數	9,232	10,278	12,974	15,171	14,997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	人數	8,543	9,277	11,266	12,794	12,470
	%	92.54	90.26	86.84	84.33	83.15
女 {	人數	689	1,001	1,708	2,377	2,507
	%	7.46	9.74	13.16	15.67	1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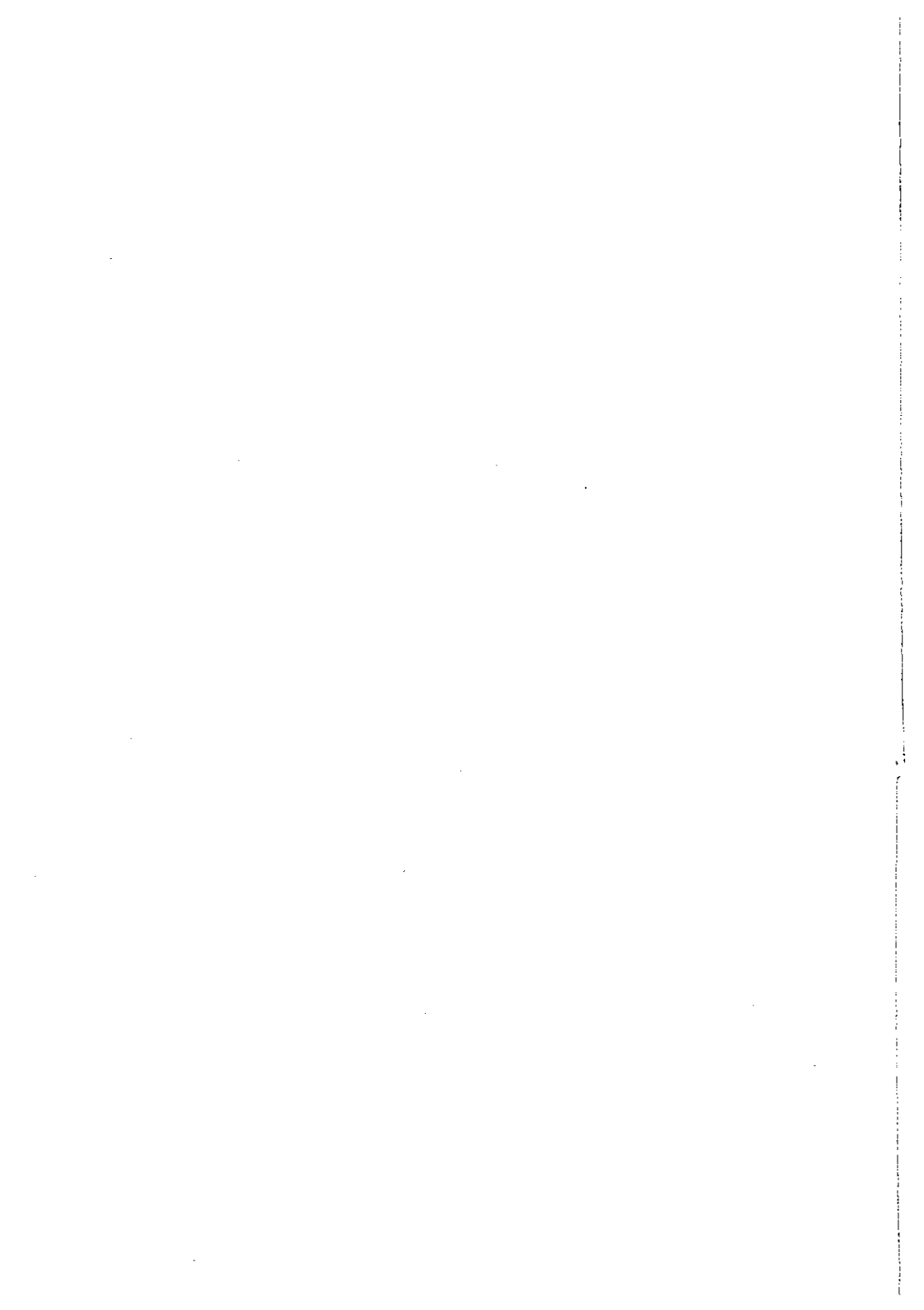
表 4-3-5 (續)

年別	83	84	85	86	87	
總計 {	人數	11,885	12,573	11,982	10,151	8,896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1	00.00
男 {	人數	9,992	10,723	10,335	8,664	7,587
	%	84.07	85.29	86.25	85.35	85.29
女 {	人數	1,893	1,850	1,647	1,487	1,309
	%	15.93	14.71	13.75	14.65	14.7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表 1723-14-01-02)。

說明：本表包括上年底留所及本年新入所人數。

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教育程度以「國中肄業」者為最多，總計 3,662 人，占 52.46%，其次為「國中畢業」者，總計 1,553 人，占 22.25%，再次為「高中肄業」者，總計 1,042 人，占 14.93%，三者合計共占 89.64% (詳表 4-3-7)。



### 三、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家庭經濟狀況，八十四年以前，皆以「勉足維持生活」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皆在 50 % 上下，其次為「家庭小康」者，二者合計共占 97 % 以上，其餘「貧困無以維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較少，但至 85 年起則以「家庭小康」占首位，百分比，皆在 50 % 以上，87 年更高，87 年「小康之家」占 61.64 %，其次方為「勉足維持生活」人數，占 37.90 %，二者合計高達 99.54 %，其餘「貧困無以維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甚少（詳表 4 - 3 - 8）。

### 四、犯罪種類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之犯罪種類，80 年至 82 年皆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其次為犯「竊盜罪」，但自 83 年起，已逐漸恢復與 79 年及 79 年以前相同，以犯「竊盜罪」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亦最高，83 年犯「竊盜罪」少年人數為 4,104 人，占全部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 41.48 %，84 年略為升高為 4,545 人，占 42.99 %，85 年有 4,403 人，所占百分比再升高為 44.79 %，86 年雖減為 3,480 人，所占百分比乃高為 42.99 %，至 87 年人數雖再減為 3,283 人，但所占百分比卻升高為 47.03 %，乃居首位，如與「毒品罪」（含肅清煙毒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合計，二者共占 65.63 %，其餘犯罪種類人數及所占百分比比較少（詳表 4 - 3 - 9）。

### 五、少年事件之執行

少年事件之執行可分為少年保護事件之執行及少年刑事案件之執行兩部分，其中少年保護事件之執行，又可分為訓誡處分、保護管束

表 4-3-8 台灣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家庭經濟狀況

年 別	78		79		80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8,239	100.00	9,058	100.00	11,681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359	4.36	132	1.46	234	2.00
勉足維持生活	4,337	52.64	4,777	52.73	6,176	52.87
小康之家	3,532	42.87	4,132	45.62	5,261	45.04
中產以上	7	0.08	15	0.17	8	0.07
不詳	4	0.05	2	0.02	2	0.02

表 4-3-8 (續 1)

年 別	81		82		83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3,848	100.00	13,848	100.00	9,894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90	1.37	190	1.37	75	0.76
勉足維持生活	8,164	58.95	8,164	58.95	5,523	55.82
小康之家	5,488	39.63	5,488	39.63	4,291	43.37
中產以上	6	0.04	6	0.04	4	0.04
不詳	-	-	-	-	1	0.01

表 4-3-8 (續 2)

年 別	84		85		86		87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0,573	100.00	9,831	100.00	8,095	100.00	6,981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83	0.79	87	0.88	46	0.57	20	0.29
勉足維持生活	5,277	49.91	4,734	48.15	3,654	45.14	2,646	37.90
小康之家	5,200	49.18	4,999	50.85	4,387	54.19	4,303	61.64
中產以上	13	0.12	11	0.11	6	0.07	10	0.14
不詳	-	-	-	-	2	0.02	2	0.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不包括感化教育、留置觀察及保護管束。



及感化教育之執行等。以下即將其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後：

### 一、訓誡處分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保護事件情形，近十年來，皆以裁定訓誡處分者人數最多，87年裁定訓誡者總計9,356人，占全部終結人數45.33%（詳表4-3-2）。

### 二、保護管束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保護事件中，歷年來皆以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居第二位，87年裁定保護管束者計7,990人，占終結人數38.71%（詳表4-3-2）。

### 三、感化教育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人數，80年為489人，但在81年時人數突增為931人，82年新入院學生人數更增加為1,199人，惟至83年方略為減少為925人，84年再減為898人，85年更減少為829人，86年增加為972人，87年再增為1,044人，而87年出院人數則為968人（詳表4-3-10.11）。

關於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長職業及犯罪種類等，分述如下：

#### (一)年齡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近十年來，皆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除78年外，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為其次。87年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間者，共占43.10%，較86年減少5個百分點，而「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人數卻增多了5個百分點（詳表4-3-12）。

表 4-3-10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人數

年 別	78	79	80	81	82
總 計	496	534	489	931	1,199
桃園少年輔育院	216	210	183	322	343
彰化少年輔育院	136	166	149	341	499
高雄少年輔育院	144	158	157	268	357

表 4-3-10 (續)

年 別	83	84	85	86	87
總 計	925	898	829	972	1,044
桃園少年輔育院	321	297	337	361	385
彰化少年輔育院	339	346	254	358	401
高雄少年輔育院	265	255	238	253	25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表 1723-20-07-00)。

表 4-3-11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新出院人數

年 別	78	79	80	81	82
總 計	404	467	441	613	1,001
桃園少年輔育院	150	163	180	238	399
彰化少年輔育院	161	183	126	193	336
高雄少年輔育院	93	121	135	182	266

表 4-3-11 (續)

年 別	83	84	85	86	87
總 計	1,302	972	840	749	968
桃園少年輔育院	373	316	276	264	375
彰化少年輔育院	549	355	324	265	337
高雄少年輔育院	380	301	240	220	25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表 1723-20-07-00)。

說 明：出院學生不含臨時出院。

###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近十年來，皆以「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所占百分比皆在六成七以上，87年占78.83%，如與占第二位之國小程度者合計，所占百分比高達90.13%，其餘種類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3-13）。

### (三)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近十年來，皆以「家境普通」者人數最多，最高為79年的97.94%，87年則為85.25%，居第九位，其餘「家境貧苦」或「富裕」者，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4-3-14）。

### (四)家長行業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行業，依照行政院八十一年七月三日新修正公佈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87年各少年輔育院入院學生家長行業以從事「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者人數最多，占27.97%，其次為「從事工商服務業」者，占27.01%，再次為從事「商業」者，占10.92%，三者合計共占65.90%，從事其他職業者人數較少（詳表4-3-15）。

### (五)犯罪種類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81年及82年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82年更高達607人，占50.63%，即每二位新入院學生就有一位係吸食麻藥者，然至83年始開始下降，83年人數僅有338人，占36.54%，次於「竊盜罪」之403人，43.57%，而位居第二，此種情況一直維持至87年，87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僅有138人，占13.22%

表 4-3-13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78	79	80	81	82
總計	人數	496	534	489	931	1,199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人數	3	2	3	4	1
	%	0.60	0.37	0.61	0.43	0.08
國小	人數	134	139	111	185	203
	%	27.02	26.03	22.71	19.87	16.93
國中	人數	335	372	348	690	915
	%	67.54	69.67	71.17	74.11	76.31
高中	人數	18	19	18	37	68
	%	3.63	3.56	3.68	3.98	5.67
職業學校	人數	6	2	9	15	12
	%	1.21	0.37	1.84	1.61	1.00

表 4-3-13 (續)

教育程度		83	84	85	86	87
總計	人數	925	898	829	927	1,044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人數	—	1	1	3	1
	%	—	0.11	0.12	0.31	0.10
國小	人數	156	171	140	127	118
	%	16.86	19.04	16.89	13.07	11.30
國中	人數	719	671	621	773	823
	%	77.73	74.72	74.91	79.53	78.83
高中	人數	43	50	63	60	81
	%	4.65	5.57	7.60	6.17	7.76
職業學校	人數	7	5	4	9	21
	%	0.76	0.56	0.48	0.93	2.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表 1723-20-03-00)。

表 4-3-14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經濟狀況		78	79	80	81	82
總計	人數	496	534	489	931	1,199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貧困	人數	11	11	17	50	109
	%	2.22	2.06	3.48	5.37	9.09
普通	人數	485	523	471	876	1,085
	%	97.78	97.94	96.32	94.09	90.49
富裕	人數	—	—	1	5	5
	%	—	—	0.20	0.54	0.42

表 4-3-14(續)

家庭經濟狀況		83	84	85	86	87
總計	人數	925	898	829	972	1,044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貧困	人數	66	121	76	147	148
	%	7.14	13.47	9.17	15.12	14.18
普通	人數	856	774	750	822	890
	%	92.54	86.19	90.47	84.57	85.25
富裕	人數	3	3	3	3	6
	%	0.32	0.33	0.36	0.31	0.5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表 1723-20-04-00)。



％，次於「竊盜罪」的 639 人，61.21％，但乃居第二位。

#### 四、徒刑之執行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為我國目前唯一專門收容少年受刑人之監獄，近十年來，入監人數以 80 年為最低，85 年為最高，出監人數以 85 年為最多，78 年為最少，87 年入監人數有 2,432 人，出監人數有 2,196 人，出監人數比入監人數少 236 人，致新竹少年監獄 87 年底留監人數有 1,477 人（詳表 4-3-17）。

表 4-3-17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人數

年別	上年底留監	當年入監	當年出監	當年底留監
78年	625	1,503	980	1,139
79年	1,139	1,692	1,356	1,475
80年	1,475	1,381	1,554	1,302
81年	1,302	1,619	1,490	1,431
82年	1,431	2,164	1,795	1,800
83年	1,800	2,273	2,399	1,674
84年	1,674	2,547	2,573	1,648
85年	1,648	2,573	2,844	1,377
86年	1,377	2,517	2,653	1,241
87年	1,241	2,432	2,196	1,47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表 1723-20-04-00）。

關於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入監時宣告刑、重要罪名等，分析其情形如下：

##### (一)教育程度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教育程度，近十年來，皆以「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87 年有 608 人，占 48.18％。其次為「高中

程度」者有 390 人，占百分之 30.90%，再次為「國小程度」者有 190 人，占 15.06%，其餘種類人數均少（詳表 4-3-18）。

表 4-3-18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教育程度

年別	78		79		80		81		8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024	100.00	1,258	100.00	1,089	100.00	1,169	100.00	1,453	100.00
不識字	11	1.07	14	1.11	13	1.19	20	1.71	31	2.13
國小	198	19.34	186	14.79	152	13.96	179	15.31	207	14.25
國中	599	58.50	761	60.49	649	59.60	591	50.56	736	50.65
高中(職)	204	19.92	256	20.35	232	21.30	344	29.43	430	29.59
大專以上	12	1.17	41	3.26	43	3.95	35	2.99	49	3.37
自修	-	-	-	-	-	-	-	-	-	-
不詳	-	-	-	-	-	-	-	-	-	-

表 4-3-18 (續)

年別	83		84		85		86		87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679	100.00	1,646	100.00	1,908	100.00	1,840	100.00	1,262	100.00
不識字	22	1.31	20	1.22	15	0.79	18	0.98	21	1.66
國小	221	13.16	201	12.21	261	13.68	212	11.52	190	15.06
國中	890	53.01	948	57.59	973	51.00	957	52.01	608	48.18
高中(職)	504	30.02	450	27.34	603	31.60	594	32.28	390	30.90
大專以上	41	2.44	27	1.64	56	2.94	58	3.15	52	4.12
自修	1	0.06	-	-	-	-	-	-	1	0.08
不詳	-	-	-	-	-	-	1	0.05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二)家庭經濟狀況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家家庭經濟狀況，近十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占絕大多數，所占百分比高達 85 % 以上。87 年「家境小康」者高達 99.13 %，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二者合計達 99.84 % (詳表 4 - 3 - 19)。

表 4 - 3 - 19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家家庭經濟狀況

年 別	78		79		80		81		8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024	100.00	1,258	100.00	1,089	100.00	1,169	100.00	1,453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7	0.68	2	0.16	14	1.29	1	0.09	22	1.51
勉足維持生活	35	3.42	162	12.88	112	10.28	156	13.34	93	6.40
小康之家	980	95.70	1,078	85.69	959	88.06	1,002	85.71	1,334	91.81
中產以上	2	0.20	15	1.19	4	0.37	10	0.86	4	0.28
不 詳	-	-	1	0.08	-	-	-	-	-	-

表 4 - 3 - 19 (續)

年別	83		84		85		86		87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679	100.00	1,646	100.00	1,908	100.00	1,840	100.00	1,262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3	0.77	1	0.06	-	-	-	-	1	0.08
勉足維持生活	16	0.95	8	0.49	1	0.05	-	-	9	0.71
小康之家	1,648	98.15	1,673	99.45	1,907	99.95	1,839	99.95	1,251	99.13
中產以上	2	0.12	-	-	-	-	1	0.05	1	0.08
不 詳	-	-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三)宣告刑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宣告刑名，近十年來，除 78 年、79 年及 82 年外，以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87 年新竹少年監獄新入監時宣告刑，亦以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占 27.18 %，其次為宣告六月以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占 24.33 %，再次為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占 23.30 %，三者合計共占 74.81 %。足見新竹少年監獄入監受刑人大多為宣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尤其未滿一年之短期自由刑占五成以上（詳表 4 - 3 - 20）。

### (四)重要罪名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新入監時之重要罪名，從 82 年起至 87 年止，皆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人數最多，87 年觸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87 年 5 月 20 日以後改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屬第二級毒品罪），占 26.39 %，其次為「竊盜罪」者，占 17.27 %，二者合計共占 43.66 %，其餘種類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詳表 4 - 3 - 21）。

綜括而言，近十年來，少年犯罪除觸法的人數逐年降低外，在犯罪行為特性上，略可簡述如下：

1. 所犯罪名，歷年來均以竊盜罪為首，其人數占少年犯罪總人數（以下同）的四成六至六成七之間。
2. 觸法時年齡，主要以「十五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為主，占五成一至六成二之間。
3. 教育程度，以「國中肄業」人數最多，「國中畢業」為其次，二者合計均占七成以上。

4. 家庭經濟，以「家境小康」占絕多數，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二者合計均占九成四以上。
5. 父母狀況，以「父母俱存」者占多數，其次為「父母離婚」者，二者合計均占八成五以上。
6. 職業狀況，以「在校學生」為最多，「無業」為其次，二者合計均占七成以上。
7. 犯罪原因以家庭因素中之「管教不當」為絕對多數，其次為社會因素中之「交友不慎」和其他因素中的「好奇心驅使」三者合計均占七成以上。

